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府人企字第 1070245653 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  
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	隊長	警正		五	
副	大隊長	警正		五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小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七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	員	警佐		五五二	一、內二七六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四七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